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保單條款

105 年 05 月 2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5 商字第 0010 號函備查

107 年 04 月 3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1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日為限。
- 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四、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五、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公司該次賠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 七、門診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醫院或診所門診診療時發生之醫療費用，例如：急診費、掛號費、醫師診查費、藥品費、檢查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等醫療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非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

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定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 六、病房費及膳食費。
- 七、手術費。
- 八、檢查及檢驗費。
- 九、治療材料費。
- 十、醫療器材使用費。
- 十一、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七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第八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與第五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退醫療費用後，本公司依核退後之差額依約給付，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與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仍分別以前述第四條之「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及前述第五條「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因主保險契約第八十一條除外責任及第八十二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五、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癲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七十%賠付，但仍受本附加條款第四及第五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